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50002JH048

项目名称：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

抢修加固项目

项目单位：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监所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甘肃桐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六章 图纸.....	1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需求.....	139
第八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140
第九章 其他内容.....	170

150002JH048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17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50002JH048

项目名称: 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项目

预算金额: 138.302761(万元)

最高限价: 138.302761(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 1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拟派项目负责人 (即项目经理) 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资料员 1 人,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允许更换; ④ 供应商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 (以提交磋商小组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 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同时须提供无工资拖欠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12-04 至 2024-12-10**,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 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17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4-12-17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备案编号：**150002JH048**；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931-8105030**）；4.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5、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推荐)、Windows11**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360急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浏览器等，**WPS**或**Office**办公软件。(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投标人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锁或移动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6、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南关十字亚欧国际写字楼**29楼2902室**办理CA；技术联系方式:电话:**0931-8859067、0931-4875561、181194625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华林路333号

联系方式：0931-5164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桐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247号(阳光怡园小区6号楼1单元2201室)

联系方式：18309478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士雄

电话：183094785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供应商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监区南院原有混凝土地面、花池及排水系统，挖除地面下杂填土，换填素土后夯填600毫米厚3:7灰土垫层，恢复院内混凝土地面，具体做法：150毫米厚天然级配砂砾+200毫米厚C25素混凝土；沿监区外墙做1.5米宽的散水，具体做法：300毫米厚3:7灰土+150毫米厚天然砂砾垫层+20毫米厚水泥砂浆找平+3毫米厚丙纶防水布（翻边400毫米高）+80mm厚C20混凝土；更换双壁波纹雨水管，橡胶圈接口，环刚度SN8；新建1座钢筋混凝土集水井、1座钢筋混凝土阀门井、4座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及9个砖砌雨水收集口；分控室地基加固做法：梁下地基注浆加固，深度11米，上铺100毫米厚炉渣垫层，浇筑700x450毫米钢筋混凝土基础梁；二层监区室外钢楼梯地基注浆加固，深度11米；拆除分控室内瓷砖地面铺设陶瓷防静电地板；铲除分控室及二层监区部分墙面抹灰，恢复抹灰面、刷乳胶漆；拆除分控室矿棉板吊顶后安装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吊顶；更换分控室内方格栅吸顶灯、开关插座、重新敷设配管配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1	采购项目名称	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工程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华林路 333 号 联系人：董警官 联系电话：0931-5164633
1.1.3	采购预算	<u>138.302761 万元(人民币)</u>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零贰拾柒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1.1.4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桐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 900 号 1 号写字楼 15 层 1506 室 项目联系人：李士雄 联系方式：18309478578
1.1.5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1.1.6	磋商办法	<u>综合评标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财政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采购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3 日
1.3.3	建设地点	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供应商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p> <p>（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资料员 1 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允许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换； (8) 供应商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磋商小组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同时须提供无工资拖欠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u>不接受</u>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无
1.9.1	澄清答疑会	<u>不召开</u> 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1.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gzyjy.lanzhou.gov.cn/)。
1.11.1	分包	<u>不允许</u> 分包内容：__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2	偏差	<u>不允许</u> 一、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_____ 【说明】 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3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踏勘时间：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11日17时00分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12日17时00分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12日17时00分
		形式：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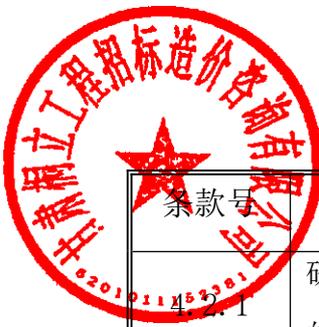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要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本项目响应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3.2.2.2 本项目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包括完成表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p> <p>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响应限价	<p>有</p> <p>最高投标限价为：<u>138.302761 万元</u> 人民币大写：<u>壹佰叁拾捌万叁仟零贰拾柒元陆角壹分</u>。</p>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3.4.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p>3.5.1 资格审查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2. 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8. 无财产冻结的说明 9. 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10. 无工资拖欠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承诺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选响应方案	
3.7.1	开启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7.2	响应方式	<u>电子标书</u> 说明：无
3.7.5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南》</p> <p>(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进行操作。</p> <p>(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 格式为磋商响应性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4.2.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9时30分(同文件递交时间)
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4.2.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p>1. 在线递交</p> <p>(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于磋商截止时间前<u> </u>小时内上传“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供应商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磋商截止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p> <p>逾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将予以拒收。</p> <p>2. 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p> <p>否</p> <p>供应商现场上传.tbjy 或.mtbjy 文件(mtbjy 为加密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 逾期未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4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	否 退还时间： /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1	开启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启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5) 完成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6) 供应商确认磋商标价及内容； (7) 开启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p>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u>3</u>名成交候选人。</p> <p>【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u>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3.00%优惠幅度；</u></p>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6.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u>无/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u></p> <p>供应商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6.3.8	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	<p><u>无/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u></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2)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公示期限：__1__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__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u>是</u>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赔偿。给予经济赔偿的，采购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赔偿费：___/___。
12.2	其它	<p>1、为了开评标的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p> <p>2、供应商需采用 windows10 64（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 浏览器、Microsoft Edge，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p> <p>3、交易通 CA 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ejiaoyi.vip），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p> <p>4、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p>
12.3	无效响应的情形	∟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本章节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启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磋商公告或者磋商邀请书中/5.3 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3 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4.2.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7.5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 3.5 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 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4.2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7.2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2)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性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2.6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9.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0.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2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1.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五)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六)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七)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三、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招标。

1.1.1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磋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8)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答疑会的，必须在开启前 15 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澄清，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



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性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磋商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



新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 1.9.1 项规定的进行。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2.4.1-2.4.3 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日内作出答复；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采用清单模式的，必须按照文件要求的报价模板格式编制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清单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若出现增项、漏项，修改清单子目、编号、报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等，造成评标系统无法清标的，全部视为“**缺漏项错误**”，其投标将被否决；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则视为“**算术性错误**”，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响应保证金

资格审查响应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1 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现场开启”方式指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开启的方式。“在线开启+现场开启”方式指供应商在线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开启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进行开启的方式，该方式可满足不见面开启的要求。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



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拒收。

(3) 如需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递交网址为：“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



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如规定进行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必须先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网上递交。现场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网上递交错误的备份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现场上传。

(2)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纸质投标时，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3) 项的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进行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

5.2.3 投标项目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需要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主持人请供应商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 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 (8) 开启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5.2.5 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监标人(如有)或平台运营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启或开启 U 盘或光盘中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网络原因，导致开启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4.2.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7.4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启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项内容。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人，公示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7.2.1-7.2.3 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日内作出答复；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供应商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



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 4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3.1 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13.2 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3.2.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2.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2.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



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3.3 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150002JH048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重要说明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

评标过程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磋商办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磋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p>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磋商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的综合得分情况由高至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质量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资料员1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允许更换；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无财产冻结的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磋商小组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
	9	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10	无工资拖欠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无工资拖欠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3%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资格（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7	供应商恶意竞标低于成本报价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及最终报价）明显过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属于低于市场成本价、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向磋商小组提交相关价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价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的真实性、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满分8分）	8
	1	投标人有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施组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能反映工程特点，流程清晰，施工的方式、方法得当，细节完整，各工作环节衔接紧密，相关措施针对性强，注意事项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标识、标注完整，符合实际工程需求，能指导工人现场施工的，得12分。投标人有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关键环节有一些针对性的措施，符合实际工程需求，能指导工人现场施工的，得9分；投标人有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较为完整，施组可以指导本项目相关工人现场施工的，但关键环节不全或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投标人有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简略，方案有所欠缺，不细致，流程不清晰，但整体内容没有重大失误的，得3分；投标人有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粗糙简略，不符合实际需求，不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无法正确指导施工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2分）	12



技术标

2	<p>工程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抽检方式，质量管理体系，材料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成品预制件的保护，管控方式等）等工作内容。投标人有工程质量控制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完整、重点突出，流程程序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控制得当，质量标准完全保证的，得12分；投标人有工程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完整，方案中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方式方法得当的，得9分；投标人有工程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可以指导本项目相关质量管控工作的，但关键环节不全或方案缺乏针对性的，得5分；投标人有工程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略，方案有所欠缺，不细致，流程不清晰，但整体服务内容没有重大失误的，得5分；投标人有工程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略，质量控制不清楚，不完整，无针对性，无法保证质量控制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2分）</p>	12
3	<p>投标人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对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且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安全标识、安全意识、安全文明施工详细完整，能正确指导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保护施工安全的，得12分；投标人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简要的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可以指导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保护施工安全的，得9分；投标人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方案，但内容简略，方案有所欠缺，安全意识薄弱、不细致，不明确，但整体内容没有重大失误的，可以指导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作业的，得5分；投标人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内容粗糙简略，不符合实际需求，不完整，无针对性，不合理，内容严重缺失，无法指导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作业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2分）</p>	12
4	<p>投标人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有完整的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工期合理，且与总工期一致，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的，得2分；投标人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有保证措施，有简略的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工期不合理，有简略施工总平面图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p>	2
5	<p>5、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关键节点、重点环节、难点环节提出相应的分析以及对策、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能准确全面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及要点，并针对相关内容，有具体的对策、保障措施、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12分；内容较为完整，能把握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相关建议的，得9分；内容简略，对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认识不全面或对策、保障措施不到位，合理化建议不充分，不完整的，得5分；内容粗略，对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对策、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2分）</p>	12
6	<p>有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考虑各种突发状况、各类意外因素应对能力和其他特殊情况等内容是否周全，响应时间是否及时，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思路清晰、考虑周全、处置应对得当，科学合理，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2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存在不足，考虑不全面，处置突发情况不周全的，得9分；方案内容简略，考虑不全、响应速度慢、效率低的、得5分；方案内容粗略，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指导应对相关突发应急时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2分）</p>	12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	------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150002JH04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0002JH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监区南院原有混凝土地面、花池及排水系统，挖除地面下杂填土，换填素土后夯填600毫米厚3:7灰土垫层，恢复院内混凝土地面，具体做法：150毫米厚天然级配砂砾+200毫米厚C25素混凝土；沿监区外墙做1.5米宽的散水，具体做法：300毫米厚3:7灰土+150毫米厚天然砂砾垫层+20毫米厚水泥砂浆找平+3毫米厚丙纶防水布（翻边400毫米高）+80mm厚C20混凝土；更换双壁波纹雨水管，橡胶圈接口，环刚度SN8；新建1座钢筋混凝土集水井、1座钢筋混凝土阀门井、4座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及9个砖砌雨水收集口；分控室地基加固做法：梁下地基注浆加固，深度11米，上铺100毫米厚炉渣垫层，浇筑700x450毫米钢筋混凝土基础梁；二层监区室外钢楼梯地基注浆加固，深度11米；拆除分控室内瓷砖地面铺设陶瓷防静电地板；铲除分控室及二层监区部分墙面抹灰，恢复抹灰面、刷乳胶漆；拆除分控室矿棉板吊顶后安装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吊顶；更换分控室内方格栅吸顶灯、开关插座、重新敷设配管配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



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



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5.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



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



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



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



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



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



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7.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



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



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



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4)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5)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6)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8)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9)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10)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



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工地代表人及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的临建用地、仓储用地、办公、组装用地等（包括租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操作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行使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施工中不得更换；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累计达到五次或外出达到十天，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新换项目经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若违约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迟延更换一日/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遵循《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不得更换；2、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由承包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写明原因；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件和相应能力不能低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更换拟配现场的管理人员须经发包人的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累计 5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遵循《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遵循《通用条款》；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遵循《通用条款》并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承诺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并在签订合同时



向发包人递交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承诺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遵循《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方案执行，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遵循《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循《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循《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遵循《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自然条件等。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遵循《通用条款》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遵循《通用条款》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遵循《通用条款》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遵循《通用条款》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里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所有变更均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1 节~9.14 节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招标文件确认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整综合单价的情形外，其余全部要为综合单价应考虑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施工中出現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确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②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A、合同里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并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核后执行；

C、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核后执行；

③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按清单规范 GB50500~2013 执行；

④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引起措施费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3.2 条的规定执行；

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的，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3.1 条和第 9.3.2 条的规定执行；

⑥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⑦现场签证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14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⑧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承包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合同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遵循《通用条款》单价合同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遵循《通用条款》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遵循《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遵循《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承包人每延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遵循《通用条款》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遵循《通用条款》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遵循《通用条款》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表，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 4 套、工程验收合格证、钥匙以及需交付的其他手续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遵循《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遵循《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遵循《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遵循《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缺陷责任期的计算，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发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24 个月。分部分项的具体规定：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防渗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2) 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管理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使用人要积极配合，试验、维修、维护和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维修管理的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使用人错误使用引起的损坏维修和赔偿有承包人承担。属于他方责任的必须提供完整的原始资料和免除责任的依据。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不超过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期间的全部费用有责任方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无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见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_____。

(7) 其他：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遵循《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遵循《通用条款》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一切险按相关要求按期办理并向发包人备案，如不按期办理，由发包人代办，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遵循《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兰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进入本工程结算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在保修范围之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0002JH048



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
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
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工程概况及范围

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拆除原有南监区内部场地硬化、花园、立缘石、排水系统、分控室地面、墙面、顶棚和局部二层监区室内墙面

新建南监区内部场地散水、200厚混凝土硬化场地、排水管道和集水井兼沉沙井、分控室地面、墙面、顶棚、局部二层监区室内墙面、分控室和二层监区平房地基加固。（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二、编制依据

- 1、依据“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的设计图纸。
- 2、工程量清单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45-2013）等相关规定。
- 3、定额套用《甘肃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甘肃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兰州地区基价。
- 4、取费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工程类别按三类工程计取。
- 5、人工费依据《兰州地区2024年01-06月人工费信息价》进行调整。
- 6、材料价格依据《兰州地区信息价2024年第四期》的价格调整，无指导价及指导价与市场价差异较大的材料价按市场价调整。
- 7、规费依据《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甘建价〔2018〕575号文执行。
- 8、税金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文）进行调整。

三、有关问题说明

- 1、二次搬运费不计入。
- 2、该工程土质按一、二类土计入。
- 3、该工程余土外运运距均按10公里以内计算。
- 4、该工程废料外运运距均按30公里以内计算。

表-01



分部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拆除原有硬化场地及道牙							
1	041001003001	拆除原有硬化场地基层	1.名称:拆除原有硬化场地基层 2.材质:有骨料多合土 3.厚度:150mm 4.废料运距:自行考虑	m2	1343.75				
2	041001001001	拆除原有硬化场地面层	1.名称:拆除原有硬化场地面层 2.材质:无筋混凝土 3.厚度:200mm 4.废料运距:自行考虑	m2	1343.75				
3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材质:混凝土侧缘石 600*350*120 2.废料运距:自行考虑	m	98				
4	011601001001	拆除砖砌阀门井	1.砌体名称:拆除砖砌阀门井 2.拆除高度:1.2m 3.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1*1m	m3	1.43				
		分部小计							
		拆除分控室部分							
		拆除原有地面							
5	011605001001	拆除原有地面	1.名称:拆除原有地面 2.拆除部位:分控室 3.饰面材料种类:瓷砖地面 4.废料运距:自行考虑	m2	88				
		分部小计							
		拆除原有顶棚							
6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	1.名称:拆除原	m2	8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饰面拆除	有顶棚 2. 拆除部位：分控室 3. 饰面材料种类：矿棉板吊顶 4. 废料运距：自行考虑						
		分部小计							
		拆除原有墙面							
7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名称：拆除原有墙面 2. 拆除部位：分控室 3. 材料种类：抹灰面 4. 废料运距：自行考虑	m2	154.5				
		分部小计							
		拆除原有踢脚							
8	011605001002	拆除原有踢脚	1. 名称：拆除原有踢脚 2. 拆除部位：分控室 3. 饰面材料种类：釉面砖踢脚 4. 废料运距：自行考虑	m2	5.55				
		分部小计							
		拆除不锈钢窗							
9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名称：不锈钢窗拆除 2. 门窗洞口尺寸：1700*1700mm	m2	5.78				
		分部小计							
		拆除插座							
10	011614002001	插座拆除	1. 名称：插座开关拆除	个	15				
		分部小计							
		拆除暖气片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1	011614001001	暖气片拆除	1.名称:散热器拆除	组	3				
		分部小计							
		拆除方格栅吸顶灯							
12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名称:方格栅吸顶灯拆除	套	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拆除二层监区室内原有墙面							
13	011604002002	立面抹灰层拆除	1.名称:拆除原有墙面 2.拆除部位:二层监区 3.材料种类:抹灰面 4.废料运距:自行考虑	m2	50				
		分部小计							
		拆除二层监区外墙保温							
14	011605002001	外墙保温拆除	1.拆除部位:二层监区室外墙面 2.拆除材质、厚度:50mm厚挤塑聚苯板保温板及涂料饰面 3.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5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散水							
1	010507001001	散水	1. 面层厚度:80mm厚C20混凝土面层 2. 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现浇混凝土散水伸缩缝缝宽20mm,间距一般为20m~30m,散水与外墙间设通缝,缝宽10mm~20mm,伸缩缝及通缝内填填缝胶 3. 其他:含模板安拆	m2	276				
2	010904001001	散水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3mm厚丙纶防水布 2. 防水层数:4层 3. 反边高度:400mm	m2	352				
3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1.5水泥砂浆找平层 2. 其他:详见施工图设计	m2	276				
4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天然砂垫层	m3	41.4				
5	010201001001	3:7灰土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7灰土 2. 厚度:300mm 3. 压实系数:满足设计要求	m3	82.8				
		分部小计							
		硬化场地							
6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外弃）	1. 土壤类别:杂填土（建筑垃圾）	m3	2934.7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7	010201001002	换填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素土回填(外购) 2. 压实系数:满足设计要求 3. 运距:自行考虑	m3	1560.44				
8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翻夯	m3	478.4				
9	010201001003	3:7灰土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7灰土 2. 厚度:600mm 3. 压实系数:满足设计要求	m3	996.85				
10	040202009001	天然级配砂石基层	1. 石料规格:天然级配砂石 2. 厚度:150mm厚	m2	1645.97				
1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0mm 3. 嵌缝材料:按4m~6m分仓跳格浇筑,纵向每格25m~30m设1道伸缩缝。缝宽20mm~30mm,内填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松木条嵌缝 4. 养护:塑料膜养护	m2	1645.97				
		分部小计							
		排水管							
1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详见施工图设计	m3	133.3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夯填 2. 密实度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m ³	43.13				
14	010103001003	管道周边水泥土回填	1. 填方材料品种：8%水泥土夯填 2. 密实度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m ³	43.13				
15	010201001004	3:7灰土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3:7灰土 2. 厚度：300mm 3. 压实系数：满足设计要求	m ³	47.07				
16	010201002001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1. 部位：排水管顶部 2. 品种：两布一膜复合土工布 3. 规格：150g/m ² /0.3mm/150g/m ²	m ²	156.9				
		分部小计							
		雨水检查井及收集口							
17	010507006001	雨水检查井	1. 部位：雨水检查井 2. 尺寸：Φ1.0m×1.2m深 3. 做法：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200mm厚C30混凝土底板和井壁 4. 防水做法：10mm厚1:2水泥砂浆抹面 5. 井及盖板具体做法：C30预制混凝土盖板 6. 砖砌井筒 7. 参见图集20S515-29	座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8. 其他:含钢筋制作安装和模板安拆 9. 含铸铁踏步						
18	010401011001	雨水收集口	1. 名称:砖砌雨水收集口 2. 井截面、深度:500*300*1000mm 3.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烧结普通砖(实心砖) 4.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管底50mm厚C20细石混凝土垫层 5. 底板厚度:100mm厚C20混凝土底板 6. 井盖安装:铸铁雨水篦子 7. 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砌筑 8. 参见图集:16S518-8	座	9				
		分部小计							
		集水井兼沉砂池							
19	010507006002	集水井兼沉砂池	1. 规格及尺寸:1000mm*1000mm*1500mm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150mm厚C25混凝土底板, 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3. 井壁材质及厚度:150mm厚C25混凝土井壁, 20mm厚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4. 防水:3mm厚高聚物改性沥青涂膜 5. 保护层:35mm厚C25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 20mm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6. 盖板材质、规格:100mm厚C20钢筋混凝土盖板 7. 做法:详见07J306-J5-1 8. 其他:含钢筋制作安装及模板安拆						
		分部小计							
		阀门井							
20	010507006003	给水阀门井	1. 部位: 阀门井 2. 尺寸: 1000mm*1000mm*1500mm 3. 做法: 300mm厚3:7灰土+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200mm厚C30混凝土底板和井壁 4. 防水做法: 10mm厚1:2水泥砂浆找平+1.5mm厚涂膜防水+20mm厚1:2水泥砂浆保护层 5. 井及盖板具体做法: C30预制混凝土盖板 6. 砖砌井筒 7. 参见04S531-4-8、9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分控室及监区室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分控室地面							
1	011104004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防静电活动地板 600*600*25mm 2. 做法：详见23J909-3-100-地K17	m2	88				
		分部小计							
		分控室顶棚							
2	011302001001	矿棉吸声板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矿棉吸声板吊顶，12mm厚600*600 3. 做法：详见23J909-8-10-棚50	m2	88				
		分部小计							
		分控室墙面							
3	011201004001	立面砂浆找平层	1. 基层类型：砌体墙面 2. 找平层砂浆厚度、配合比：10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m2	154.5				
4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m2	154.5				
		分部小计							
		分控室踢脚							
5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5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m2	5.5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分控室及监区室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色:釉面砖 (10mm厚) 3.其他:GB23J909-4-8-踢4A						
		分部小计							
		分控室不锈钢窗							
6	010807001001	金属 (塑钢、断桥) 窗	1.名称:不锈钢防盗窗 2.窗代号及洞口尺寸:1700*1700mm 3.其他:利旧	m2	17.34				
		分部小计							
		二层监区室内墙面							
7	011201004002	立面砂浆找平层	1.基层类型:砌体墙面 2.找平层砂浆厚度、配合比:10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砂浆打底抹平	m2	50				
8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m2	50				
		分部小计							
		二层监区外墙面							
9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保温隔热部位:外墙面 2.保温隔热方式:外保温 3.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50mm厚挤塑聚	m2	5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分控室及监区室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苯板 4.其他:详见施工图设计						
10	011201004003	立面砂浆找平层	1.基层类型:砌体墙面 2.找平层砂浆厚度、配合比: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m ²	57				
11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外墙乳胶漆	m ²	57				
		分部小计							
		分控室地基加固注浆							
12	010201016001	注浆地基	1.地层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空钻深度、注浆深度:孔径159mm,深11米 3.注浆间距:注浆管采用无缝钢管 DN159*5mm 4.浆液种类及配比:单根注浆量约5m ³ 5.注浆方法:详见实施方案	m	132				
13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钢板 2.规格:500*500*20mm	t	0.196				
14	010404001002	炉渣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mm厚炉渣垫层	m ³	1.9				
15	010501002001	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微膨胀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其他:含模板安拆	m ³	6.6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室外雨水管							
1	031001006001	DN300 双壁波纹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 水 3. 材质、规格: 双壁波纹管SN8 DN300 4. 连接形式: 橡胶圈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m	116				
2	031001006002	DN150 双壁波纹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 水 3. 材质、规格: 双壁波纹管SN8 DN150 4. 连接形式: 橡胶圈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m	70				
		分部小计							
		分控室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穿线管 2. 材质、规格: JDG 20 3. 其他: 吊顶内敷设	m	41.71				
4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穿线管 2. 材质、规格: SC 20 3. 其他: 埋地敷设	m	65.74				
5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 穿线管 2. 材质、规格: SC 15 3. 其他: 埋地敷设	m	79.59				
6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配线形式: 照明线路	m	129.6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地面塌陷紧急抢修加固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型号、规格： WDZ-BYJ-3x2.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7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规格： WDZ-BYJ-3x4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141.9				
8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规格： WDZ-BYJ-3x6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68.82				
9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电话线 2. 规格：HYA-2*05	m	17.83				
10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 名称：网线 2. 规格：六类网线 CAT6	m	70.76				
11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方格栅吸顶灯 2. 型号：LED-64w 3. 规格：600*600 4. 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 5. 其他：利旧	套	8				
12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控四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个	1				
13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带保护接点暗装插座	个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150002JH0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50002JH04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150002JH048



目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4.2 公司营业执照

4.3 资质证书

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4.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4.6 《资格承诺声明函》

4.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无财产冻结的说明

4.9 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4.10 无工资拖欠承诺书；

4.11 《非联合体承诺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七、业绩一览表

八、政策性支持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9.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50002JH048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0002JH048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p>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2JH048



四、资格审查资料

150002JH048



4.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0002JH048



4.2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0002JH048



4.3资质证书
(格式自行拟定)

150002JH048



4.4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式自行拟定)

150002JH048



4.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
人员

(格式自行拟定)

150002JH048



4.6 《资格承诺声明函》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肃桐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行拟定)

150002JH048



4.8无财产冻结的说明
(格式自行拟定)

150002JH048



4.9 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格式自行拟定)

150002JH048



4.10无工资拖欠承诺书
(格式自行拟定)

150002JH048



4.11 《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行拟定)

150002JH04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0002JH048



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50002JH048



七、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50002JH048



八、政策支持

150002JH048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0002JH048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50002JH048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50002JH048



九、其他资料

150002JH048



9.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行拟定)

150002JH048



九、其他内容

（一）工作人员进出监区管理要求

1、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管场所的相关管理规定。

2、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采购人名义从事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3、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在押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在押人员利用。

4、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不得衣着暴露，并佩戴相关证件。

5、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6、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带领或采购人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区。

7、所有进出监区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和武警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采购人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区大门。

8、工作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出入监区手续，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人员的检查管理。

9、工作人员不得携带管控物品进入监区，包括：（1）武器弹药、刀具、利器；（2）放射物、剧毒物品和麻醉物、毒品；（3）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性物品；（4）打火机、火柴等明火源；（5）绳索、攀援器械、工程维修工具等；（6）录音录像照相器材、通讯工具、手机、U盘、计算机、多媒体等电子产品；（7）其他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

10、工作人员进入监区大门后，必须将出入监区工作牌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二、工作人员在监区内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下列规定：

- (1) 不得擅自与在押人员接触，与在押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2) 不得为在押人员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 不得为在押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在押人员打电话；
- (4) 不得在监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 无民警带领不得在监区内随意走动；
- (6)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采购人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 (7)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窗。所有车辆在任务完成后应驶离监区。

(8) 工作人员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采购人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安全责任

1、在合同期内，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施工安全问题、人员受伤、重大安全事故等，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需赔偿，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 工程质量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